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地下一樓(康寧生活會館)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524,350,88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370,203,4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20,752,466股之72.75%。

出席董事：鄭斯聰、葉建偉

列　　席：姚會計師毓琳、王律師慧綾

主　　席：鄭斯聰 董事長　　紀錄：廖逸蓁

壹、宣佈開會：

司儀代主席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詳附件)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14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I.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B. 特定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與公司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惟考量內部人及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並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故擬參與本次私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含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請參閱下表。

I. 擬參與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進益	本公司董事
顏明宏	本公司董事
葉建偉	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慕凡	本公司獨立董事
吳裕國	本公司經理人
郭明貞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王辰罡	本公司經理人
簡玲菁	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	本公司經理人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II.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佩蒂	85.84%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一等親
	林建宇	3.88%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
	林宛怡	3.88%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二等親

	林恆熠	3.88%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二等親
	林文亮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一等親
	林維邦	0.32%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三等親
	林柏峯	0.32%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三等親
	林幸雄	0.32%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三等親
	林兆祥	0.32%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三等親
	盧阮淼	0.24%	無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毅在	96%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一等親
	林家宏	1%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李其白	1%	無
	白淑貞	1%	無
	彭淑英	1%	無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鄭斯聰	100%	本公司董事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 私募之額度：

以私募發行普通股140,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8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第 2 次	30,000 仟股		
第 3 次	3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40,000 仟股為限。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

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4．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524,350,8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0,963,309 權 (含電子投票 367,179,207 權)	99.35%
反對權數：390,913 權 (含電子投票 390,913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 2,996,659 權 (含電子投票 2,633,284 權)	0.5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股東對於「**參、報告事項**」與「**肆、討論事項**」之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09:57）

備註：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一、110 年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撤銷)

項目	發行日期：不適用 股數：不適用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2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8 月 5 日為定價日。 (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3.95 元、14.03 元、14.02 元，擇前 1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95 元為基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4 元為基準。 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3.95 元。 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1.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4.59%，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 王慕凡／本公司獨立董事 顏明宏／本公司董事 郭明貞／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李俊賢／本公司經理人 王辰罡／本公司經理人 簡玲菁／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本公司經理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東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侯博耀／無 石岡弘／無 李美嬋／無 侯夙芬／無 劉心海／無 王佩玉／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無

	馮欣宜／無 蕭宇傑／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 能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楊志誠／無 陳佳伶／無 吳六合／無 周崇嶽／無 林欣瑜／無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無 宋霈晴／無 陳建富／無 翰林投資有限公司／無 陳瑩／無 陳正林／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備註	本公司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撤銷前於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定價案，公告內容如下： 公告近期獲悉部分應募人不能於繳款期限內繳足股款，而已確認此次私募作業無法續行，故本次董事會決議撤銷前於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定價案。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項目	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 股數：83,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2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定價日。 (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3.70 元、13.78 元、13.85 元，擇前 1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70 元為基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4 元為基準。 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3.84 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1.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2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 王慕凡／本公司獨立董事 顏明宏／本公司董事 郭明貞／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李俊賢／本公司經理人 王辰罡／本公司經理人 簡玲菁／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本公司經理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東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侯博耀／無 石岡弘／無 李美嬋／無 侯夙芬／無 劉心海／無 王佩玉／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無 馮欣宜／無 蕭宇傑／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 能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table>
<tr><td></td><td colspan="3">楊志誠／無
陳佳伶／無
吳六合／無
周崇嶽／無
林欣瑜／無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無
宋霈晴／無
陳建富／無
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陳瑩／無
陳正林／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無</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3">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3">110 年 8 月 25 日</td></tr>
<tr><td rowspan="20">應募人資料</td><td colspan="3">以下應募人資格條件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td></tr>
<tr><td>姓名</td><td>認購股數</td><td>與公司之關係</td></tr>
<tr><td>王慕凡</td><td>100,000</td><td>本公司獨立董事</td></tr>
<tr><td>顏明宏</td><td>400,000</td><td>本公司董事</td></tr>
<tr><td>郭明貞</td><td>3,000,000</td><td>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td></tr>
<tr><td>李俊賢</td><td>200,000</td><td>本公司經理人</td></tr>
<tr><td>王辰罡</td><td>320,000</td><td>本公司經理人</td></tr>
<tr><td>簡玲菁</td><td>150,000</td><td>本公司經理人</td></tr>
<tr><td>吳幸穗</td><td>100,000</td><td>本公司經理人</td></tr>
<tr><td>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14,750,000</td><td>本公司大股東</td></tr>
<tr><td>鴻憶投資有限公司</td><td>4,220,000</td><td>本公司關係人</td></tr>
<tr><td>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8,000,000</td><td>本公司關係人</td></tr>
<tr><td>侯博耀</td><td>600,000</td><td>無</td></tr>
<tr><td>石岡弘</td><td>100,000</td><td>無</td></tr>
<tr><td>李美嬋</td><td>100,000</td><td>無</td></tr>
<tr><td>侯夙芬</td><td>300,000</td><td>無</td></tr>
<tr><td>劉心海</td><td>800,000</td><td>無</td></tr>
<tr><td>王佩玉</td><td>1,000,000</td><td>無</td></tr>
<tr><td>眾博顧問有限公司</td><td>1,000,000</td><td>無</td></tr>
<tr><td>馮欣宜</td><td>400,000</td><td>無</td></tr>
<tr><td>蕭宇傑</td><td>1,200,000</td><td>無</td></tr>
<tr><td>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td>12,700,000</td><td>無</td></tr>
<tr><td>能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td>16,940,000</td><td>無</td></tr>
<tr><td>楊志誠</td><td>4,230,000</td><td>無</td></tr>
</table>

	吳六合	1,000,000	無
	周崇嶽	1,010,000	無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宋霈晴	420,000	無
	陳建富	3,050,000	無
	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無
	陳瑩	1,690,000	無
	陳正林	2,030,000	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690,0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1.8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3.84 元之 85.2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 (至 110 年第三季)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	20,000,000	25.00%	未支用金額 60,000,000 元，尚未使用此資金，係存放於銀行帳戶。	不適用
償還銀行借款	-	9,000,000	6.02%	未支用金額 140,400,000 元，尚未使用此資金，係存放於銀行帳戶。	不適用
其他	-	-	-	未支用金額 750,000,000 元，尚未使用此資金，係存放於銀行帳戶。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3 期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3">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
股數：117,000,000 股</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3">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3">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200,000 仟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3">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9 月 3 日為定價日。
(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4.00 元、13.88 元、13.84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4 元為基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3 元為基準。
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3.84 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1.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2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td></tr>
<tr><td>應募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東
陳佳玲／無
林欣瑜／無
林正庸／無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無</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3">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3">110 年 9 月 17 日</td></tr>
<tr><td rowspan="6">應募人資料</td><td colspan="3">以下應募人資格條件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td></tr>
<tr><td>姓名</td><td>認購股數</td><td>與公司之關係</td></tr>
<tr><td>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111,267,700</td><td>本公司大股東</td></tr>
<tr><td>陳佳玲</td><td>500,000</td><td>無</td></tr>
<tr><td>林欣瑜</td><td>1,690,000</td><td>無</td></tr>
<tr><td>林正庸</td><td>1,000,000</td><td>無</td></tr>
<tr><td>忠禾投資有限公司</td><td>2,542,300</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 colspan="3">新台幣 11.8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3">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3.84 元之 85.26%</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 colspan="3">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td></tr>
<tr><td colspan="4">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單位：新台幣元)：</td></tr>
</table>

私募資金用途 (至 110 年第三季)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銀行借款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	-	-	未支用金額 1,380,600,000 元，尚未使用此資金，係存放於銀行帳戶。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